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0 教調 0044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體育署所函報 100 年至 104 年度該署（含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期間）補助各體育團體之金額分計如下：100 年總計 543,270,629 元、101 年總計 525,913,996 元、102 年總計 578,828,137 元、103 年總計 441,911,378 元、104 年總計為 1,036,305,502 元。各年度整體經費尚呈成長趨勢，復對照本案調查報告所引用「99 年體委會補助各體育團體經費」為 371,427,785 元，相關補助情形自 100 年迄今已有顯著提升趨勢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5.05.12 第 5 屆第 22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